

关于陕西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3月2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1破申2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顾友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陕西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24日，指定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事宜，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2025年8月5日，宏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已对《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机构的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管理人现将会议情况以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5日，宏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管理人认定西安顾友物资有限公司等21户的无财产担保债权，债权金额合计为25072528.99元。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05户，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39234793.37元。

本次会议表决期限为2025年8月5日9:30分至2025年8月6日18时。

二、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宏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2025年8月6日18时，对《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表决的议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71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07,077,266.68元(壹亿零柒佰零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67.62%，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1.98%，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对《关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机构的方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78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10,770,112.79元(壹亿壹仟零柒拾柒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74.29%，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4.46%，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特此通告！

陕西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